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33 號

聲 請 人 蘇宸慧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司法院違憲組成之憲法法庭不當援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9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之任務，係在規避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之審查，嚴重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，前開裁定係屬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